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普通股 A 股股票。

2、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3、授予日：2017 年 6 月 5 日。

4、授予价格：17.27 元/股。

5、授予数量及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3.10 万股，激励计划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8 人，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份数 (万份)	占本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 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 司总股本 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共 58 人			93.10	93.95%	0.70%
合计			93.10	93.95%	0.70%

注：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6、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17年6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除原3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70万股外，其余激励对象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具体详见2017年6月5日披露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在确定授予日之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不存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情形。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17-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7年净利润不低于2800万元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8年净利润不低于3640万元
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4368万元

注：1、以上“净利润”指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

2、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考评结果	A	B	C	D
评分	100-85分	84-75分	74-60分	60分以下
标准系数	100%	9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出具了 [2017]G17008290138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确认：截至 2017 年 6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8 名激励对象增资款人民币 16,078,37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931,000.00 元，投资款超过注册资本（股本）部分人民币 15,147,370.00 元列作“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

四、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31,000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0 日。

五、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 (股权激励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 (股)	比例		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424,675	51.32%	931,000	69,355,675	51.65%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它内资持股	67,380,000	50.53%	931,000	68,311,000	50.88%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67,380,000	50.53%	931,000	68,311,000	50.88%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5、高管股份（锁定）	1,044,675	0.78%	0	1,044,675	0.7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4,915,325	48.68%	0	64,915,325	48.35%
1、人民币普通股份	0	0.00%	0	0	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33,340,000	100.00%	931,000	134,271,000	100.00%

六、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134,271,000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每股收益为0.0155元/股。

七、增发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不含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九、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33,340,000 股增加至 134,271,000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廷春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 38.78%，本次授予完成后，王廷春持有和控制公司股份占公司授予后总股本的 38.51%。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6 月 16 日